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4月17日下午12:30在浙江省宁波市华侨豪生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伯祥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建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守、诚信勤勉、遵纪守法，同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与费用开支基本上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经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国有股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资产重组和国有股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均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监督、出具独立报告，相关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复及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拟建立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8、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